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 5%以上的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禾博投资”）（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芯中科”）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0.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57,4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中科百孚持有本公司 19,550,7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 5.73%减少至 4.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公司股东利禾博投资持有本公司 13,958,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 3.69%减少至 3.48%。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7,564	5.73%
2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98,996	3.6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科百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利禾博投资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中科百孚与利禾博投资均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 股比例
1	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7,564	5.73%	4,010,000	3,416,812	0.85%	4.88%
2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98,996	3.69%	1,000,000	840,588	0.21%	3.48%
	合计	37,766,560	9.42%	5,010,000	4,257,400	1.06%	8.36%

注:1. 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百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73%减少至4.88%。

2026年6月15日，中科百孚通过询价转让减持3,416,8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导致中科百孚持股数量由22,967,564股变为19,550,752股，持股比例由5.73%下降至4.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利禾博投资持股比例由3.69%下降至3.4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5日，利禾博投资通过询价转让减持840,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导致利禾博投资持股数量由14,798,996股变为13,958,408股，持股比例由3.69%下降至3.48%。

1. 基本信息

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2号5幢1号32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5日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002号之八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5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科百孚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16,812	0.85%
利禾博投资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0,588	0.21%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百孚	合计持有股份	22,967,564	5.73%	19,550,752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67,564	5.73%	19,550,752	4.88%
利禾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798,996	3.69%	13,958,408	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98,996	3.69%	13,958,408	3.4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766,560	9.42%	33,509,160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66,560	9.42%	33,509,160	8.36%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09,000	0.326%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60,000	0.239%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24,000	0.106%	6个月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0	0.050%	6个月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0.025%	6个月
6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6,000	0.011%	6个月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	0.007%	6个月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000	0.004%	6个月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0,000	0.022%	6个月
10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000	0.004%	6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4,000	0.026%	6个月
12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7,000	0.004%	6个月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39,000	0.134%	6个月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5%	6个月

1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2%	6个月
16	上海金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10%	6个月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	0.008%	6个月
18	上海亿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	0.008%	6个月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07%	6个月
2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05%	6个月
21	澄源（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	0.004%	6个月
22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	0.004%	6个月
23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	0.004%	6个月
24	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	0.004%	6个月
2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04%	6个月
26	广东乐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02%	6个月
27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	0.0004%	6个月
28	晋江润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	0.0004%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5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62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8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 家、期货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25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14:00 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合计 35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60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28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20.0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25.74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